**新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我局内设机构（包括派出机构）13个，设置10个乡镇监管所，1个直属分局、2个中心（检验检测中心、信息中心）和2个社团组织（消费者委员会、个私协会）。

全局编制共计115个，其中局机关 38个、事业二级机构 22 个、乡镇 55 个。年末实有在职人员84人，2名公益性岗位人员，1名临时工，退休人员80人(其中提前退休14人)。

我局主要职能负责本县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安全、市场和质量监督执法、特种设备安全、打击假冒伪劣、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维护公平交易市场秩序等保民生保稳定工作作为重点，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承担着市场主体准入、食品药品监管、消费者权益保障、质量标准化计量特种设备监管、行政执法、价格监督、知识产权等行政职能，为全县市场经济的稳步发展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

单位资产情况：资产总额：751.7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61.35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176.06万元，固定资产净值490.36万元。固定资产其中房屋和建筑物购建固定资产期末原值630.33万元，办公用房面积4607.19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640.24平方米，其它用房面积372.25平方米。车辆账面数量4台，账面原价值57.63万元，公车改革执法执勤业务用车保留5台，其中一台还未从消协账划入。

今年预算收入完成率76.33%，预算支出完成率为84.6%，人均开支9.35万元，项目支出比率16.98%，人员支出比率71.47%，公用支出比率11.55%，人均办公使用面积11平方米，人车比例每17人一台车。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三公”经费2019年决算总额数13.19万元,年初预算数28.5万元,完成预算数46.28%。其中公务接待决算数4.14万元,年初预算数8.5万元,完成预算数48.7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决算数9.05万元。完成预算数45.25%。

上年三公经费决算数总额是21.3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19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了38.31%,其中公务接待上年决算数5.4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29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23.76%。公务接待减少的原因一是财政紧张压缩支出；原因二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控制接待范围、规格、标准和人数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上年决算数15.9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9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43.26%，减少原因一是车辆配置低且性能差不适用业务的需求，从而使用效率不高；原因二是财政紧张压缩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收入年初预算：**2019年单位财政拨款预算收入1845.64万元。

**支出年初预算：按功能分类**（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533.62万元；（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1.10万元；（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5.33万元；（四）住房保障支出一般预算财政拨款85.59万元。

**支出年初预算：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一）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1424.5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44.5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80万元。（二）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391.58万元 ，主要围绕食品安全事务、药品事务、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市场监管执法、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化建设、市场监督技术支持、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三）其他支出29.5万元。

三、本年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收入方面**：2019年度收入决算数1408.82万元，上年同期决算数是2359.6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50.8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0.30%。

本年度收入决算数1408.82万元，收入各项构成由四大部分组成：（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拨款1255.84万元；占全年总收入的89.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拨款主要包括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拨款1255.84万元：其中①行政运行990.78万元；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85.06万元；③市场监督管理专项58万元；④市场监管执法25万元；⑤消费者权益保护15万元；⑥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支持50万元；⑦标准化管理10万元；⑧药品事务2万元；⑨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拨款20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拨款62.65万元，占全年总收入的4.4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拨款62.65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拨款36.86万元，占全年总收入的2.62%，行政单位医疗拨款36.86万元。

（四）住房保障支出拨款53.47万元，占全年总收入3.8%， 指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拨款53.47万元。

**支出方面**：2019年度支出决算数1561.35万元，上年同期决算数2371.21万元，比上年减少809.86万元，比上年降低34.15%。减少原因一是地方财政薄弱导致经费不足压缩预算，厉行节约压缩支出；二是减少上级项目支出。

本年度支出决算数1561.35万元 ，其中（一）基本支出1296.29万元，占总支出的83.0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43.31万元，占基本总支出88.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拨款包括市场监督管理事务1143.31万元。上年人员经费支出1708.0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64.72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33.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65万元，占基本总支出4.83%。上年支出580.9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18.29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89.22%。原因是本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只指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等缴费，本年决算不计入单位退休人员工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36.86万元，占基本总支出2.84%。上年同期1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6.86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268.6%，上年决算是将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放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

住房保障支出53.47万元，占基本总支出4.12%。

1. 项目支出265.06万元，占总支出的16.98%。

本年度项目支出265.06万元，上年支出557.6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92.62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52.47%。项目增长原因是地方财政薄弱导致经费不足压缩支出导致一些项目款无资金支付；二是减少上级项目支出。

具体按功能分包括以下专项业务：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85.06万元；②市场监督管理专项58万元；③市场监管执法25万元；④消费者权益保护15万元；⑤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支持50万元；⑥标准化管理10万元；⑦药品事务2万元；⑧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拨款20万元。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论

2019年，新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突出抓改革强监管促发展，各方面工作稳步推进，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自评得分90分，财政支出绩效为优良。

**主要成效：坚持以党建统揽全局。**扎实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两个专题学习，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加强党的政治建设、防治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重要指示精神，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参加“学习强国”和网络培训。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和“一岗双责”，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继续深化作风建设，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推进党支部“五化”建设，夯实党支部工作基础。加强非公有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增强党在非公领域的凝聚力和号召力。大了推进脱贫攻坚，党组成员加强联系村指导督查工作，及时解决扶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异地搬迁、危房改造、改善民生等工作的有效落实。

**商事制度改革纵深推进**。**一是大力实施商事制度改革。**大力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对106项行政审批事项分别采取直接取消、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等管理方式，深入实施“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强企业登记电子化系统操作指导和宣传，指导企业通过全程电子化系统办结企业登记、名称自主申报业务。2017年10月16日实行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我县企业网上办理业务392笔（包含设立登记、变更登记）。**二是着力提升便利化水平。**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企业注册登记时间缩短至2个工作日。推进“政银合作”，将服务延伸拓展到银行网点窗口。实施“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行“一厅办理、一站导办、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一单速达”，一件事跑一次就能办成。实施了企业名称核准全程电子化。**三是商事制度改革取得明显成效。**改革对引导创业、促进就业作出了显著贡献，2019年新注册1360户，其中个体1103户，企业257户，全县个体私营经济从业人员实有48836人，比2018年底增加12209人，增长33.33%。服务企业资金融通工作成效显著提高。在法律法规政策许可的情况下，尽量在最短的时间内帮助企业办理动产抵押手续，全年办理动产抵押登记2起，融资2340余万元，解决企业资金周转困难，为助推企业的发展尽一份力。**三是创新工作机制，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年初，我局召开了2018年度企业年报公示工作专题会议，对年报公示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将年报工作纳入基层所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加强年报工作宣传，发放宣传资料3000份、公告80份。截至2019年6月30日，全县企业需要报送年报户数为864户，报送792户，企业年报率达到91.67%；全县农专需报送户数为344户，报送329户，农专年报率达到95.64%；全县个体需报送8761户，已报送8761户，个体年报率达到100%，均已达到年报要求。

**全面开展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

**一是压实工作责任。**严格按照《湖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标准》，围绕《湖南省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评价细则》，落实工作目标要求，明确工作责任。**二是严格督导检查。**自创建工作开展以来，县委、县政府及人大多次来到我局，听取我县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亲赴各企业、个体户实地了解情况，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县委、县政府督查室，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发现问题立即下达书面整改建议，及时跟进工作进度。**三是强化工作保障。**为保障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工作正常有效开展，县政府统筹安排创建工作经费,用于保障食品及农产品的日常监管、监督执法、科普宣传等各项工作。同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多方汇报，积极争取，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拨专项资金44万元在11个乡镇建设食品安全快检室并配备了必要的设施设备。**四是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重要传统节日，结合3.15活动、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县职工跑步活动、“我心中的食品安全”美术摄影大赛食品安全进学校等活动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暨创建工作宣传。并在“村村通”、“电视台”开设“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宣传专栏，利用我局公众微信号等多媒体平台扩大食安创建的宣传面。2019年共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暨创建工作宣传20次，开设宣传栏、橱窗338个，在媒体播发宣传报道30篇次，局微信公众号发送食品安全信息、报道200多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0万余份，赠送科普书籍5万余册，悬挂横幅300余条。在各醒目区域制作大型横幅，在各经营门店制作统一的食品安全监管公示栏、海报、展架等，营造创建氛围，提高群众对创建工作的参与度和知晓率。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政府门户网站、手机报、电子屏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及公布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结果。提高群众对创建工作的参与率，知晓率。

**扎实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一是加强重点时段和重点品种的专项整治。**组织开展了“元旦春节”、两会、“五一”黄金周、“中高考”、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食品安全整治工作，开展了对无证无照生产、经营食品、春季农业投入品的专项执法活动，并积极开展对农村食品市场的“护源行动”、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的“护苗行动”、“护老行动”等重点区域、重点品种的专项整治工作。**二是开展价费专项执法。**价格监督检查是今年3月机构改革后，我局开展的新的执法检查工作。目前为止，针对老百姓关注的重点，我局开展教育收费、医疗行业服务价格、校车服务公司乘车收费等专项检查。并积极开展市场猪肉价格调研工作，及时掌握猪肉供应情况及猪肉价格的变化情况，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货居奇的行为，稳定价格，保障群众利益。**三是开展“保健市场百日整治行动”。**宣传国家政策法规，制定“会销十四不准”，加大对保健市场的管理力度，全年检查保健品经营户98户，其中要求会议营销场所10家全部安装摄像头，对会议营销现场活动进行全程监控，有力的规范了我县“保健市场”经营秩序。查办案件一起，罚没金额0.6万元。**四是加强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力度。**充分发挥技术手段，全面加强食品市场质量监控，确保“从田头到餐桌”的全过程质量监控和监测。2019年共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评价性抽检1036批次，其中种养殖基地62批次。合格1014批次，合格率为97.88%，不合格22批次，不合格率2.12%。按时完成省市食品安全核查处置任务22起。率先在全市按照4份/千人落实抽样检测工作。认真开展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强化市场监督检查，严防染疫产品和病死动物产品流向市场，进入餐桌。2019年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1798人次，检查各类业户2958家次，下达责任整改书130余份，2019年我局77起，立案查处的案件中涉及到商标侵权、违法广告、无照经营、特种设备、伪劣产品、食品安全等几大类案件。结案84起（含2018年立案2019年结案8起），罚没款95万余元，有力的打击了各类经济违法行为，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2019年全县市场监管工作未发生一起系统性、源发性、区域性安全事故。

**大力抓质量提升。一是名牌创建工作稳步推进。**

我局今年明确将老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龙脑开发有限公司、侗藏红米稻专业种植合作社、晴方蜂业专业合作社、新晃县华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为创牌重点扶持对象；加强对驰名、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马德里商标申报工作的指导，提高申报质量，指导新晃老蔡食品有限公司争创中国驰名商标，指导新晃五倍子蜂蜜、新晃红米、新晃山吊瓜油、新晃龙脑申报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指导蜂窝窝、侗藏、山吊瓜油、“湘老蔡”申报马德里国际商标。积极引导企业申请注册商标，**二是质量工作有序开展。**以源头抓质量为根本，以培育名优产品为重点全面开展质量管理工作，促进了全县企业整体质量水平的提高。全县工业产品产品质量合格率为100%。重点抓好地理标志的使用及规范，以及对外宣传发布工作。**三是强化知识产权工作。**2019年我县在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预计完成发明专利申请量55件，专利的申请数量和质量显著提高；经过培育，今年申报高新企业6家，网上公示显示通过了4家，分别是新侗新锦程、都源电子、蜂窝窝、远大机械；成功申报省局项目地理标志项目一个，获项目资金20万元。立案查处销售假冒“长城”多效防冻液、液力传动油和抗磨液压油的行为商标侵权案5起，罚没3.6万元，保护了知识产权，有力的维护商标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安全监管责任有效落实。全县市场监管工作未发生一起系统性、源发性、区域性安全事故。一是狠抓食品安全监管。第一，**开展“食品安全护苗行动”。根据省市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学校（幼儿园）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护苗行动”专项整治工作。检查学校食堂及周边餐饮单位132家，下达整改文书38份。对食品采购执行索证索票不到位的1家学校进行立案处罚，罚款10000元。对食品抽检不合格的两家学校进行立案处罚。**第二，**检查网络平台送餐单位2家。对2家网络平台送餐单位不规范行为进行立案处罚，罚款70932.45元。**第三，**开展食品安全“护老行动”，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护老行动工作安排，严厉打击违规营销宣传食品、保健食品功效、误导和欺骗消费者等违法行为，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和消费安全，同时派专人赴老干部局宣传保健食品知识。**二是狠抓药品安全监管。第一，**加强药品监管。组织全县近200名医疗机构药房管理人员及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负责人开展业务培训，同时与各企业签订了打击“两非”及安全生产责任状。**第二，**开展中药饮片专项检查、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专项整治、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药品专项检查、终止妊娠药品及计生药具专项检查、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监督检查、医疗器械使用质量专项整治、特殊药品及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专项检查、小药店小诊所药品质量专项整治、医疗机构疫苗使用专项检查等多个专项检查，未发现涉事问题疫苗，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第三，**开展药品经营GSP“飞行检查”，配合市局开展药品经营GSP“飞行检查”，其中行政处罚企业一家。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上报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225份，报告数量和质量排在全市前列。**三是狠抓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与全县58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签订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承诺书》。开展“两节两会”期间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执法检查行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打非治违“春雷百日行动”、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治理工作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违规行为，2019年，共出动执法人员511人次，检查相关单位146家次，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19份，督促责任单位完成隐患整改27项，立案查处违法违规行为7起，结案7件,罚没金额20.5万元。**四是加强重点领域市场监管。第一，**加强网络市场监管，规范网络交易行为，对县域的电子商务公司注册成立之后，必须到我局执法大队进行备案登记。对新晃政府门户网、夜郎网、红网新晃站和新晃论坛四大网站及各企业网站适时开展检查，没有发现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服务行为。严厉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同时，加大对直销企业网点的监督检查，全年实现无传销事件的发生。**第二，**加强广告市场监管，共出动执法人员80人次，出动执法车辆18台次，检查广告经营单位78户次，检查各类广告200余条次。立案查处虚假违法广告案3件，罚款9万元。**第三，**加强农村市场监管。开展以农资打假为重点的“红盾护农”行动，严厉查处销售假冒伪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严厉打击药物残留超标、滥用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出动执法人员84人次。**五是加强消费维权。**今年我局投诉举报中心受理来自各种投诉渠道信息共计153件，其中消费咨询81件、投诉举报72件；受理消费投诉举报62件，已调解消费投诉62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9万余元；强化消费投诉数据分析和应用，提升“诉转案”查办力度，通过消费者投诉转相关股室、分局立案查处违法案件5起。

**强技术有效果。**我局市场和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是我县食品、化肥、药品检验和计量检定行业具有法定资格的县级专业检测机构，现从事各类食品、化肥、药品及计量器具的监督检验、委托检验、定期检验工作。2019年来，15家生产企业及加工业主不能自检的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进行委托检验，2019年对生产企业、小作坊和流通领域的食品（糕点、卤肉、粽子、米粉、桶装水、牛肉等）进行监督检验300批次，合格率100%;流通领域、生产企业肥料监督抽检13批次，合格率100%。计检定计量器具4352台件,其中衡器45台件，天平4台件，电能表283块,压力表273块，血压计30块,加油机157枪(次)，水表3560块。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明显。**提高政治站位，在党组会议和全局会议上召开扫黑除恶工作部署，局党组先后召开2次专题党组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工作的重要论述，召开全局扫黑除恶工作动员会、整改会和推进会，开展四级谈话共计84余人次。开展专项整治，大力开展“欺行霸市”“以审批代监管”“雷霆”行动以及重点行业整治共10项专项行动。我局检查市场（商场）1460个（次），出动人员1008人（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0余份，摸排有关涉黑涉恶线索2条，移交涉黑涉恶线索2条。

**继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效。一是**强化责任，成立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杨顺焱任组长，各副局长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在禾滩镇龙兴村、进蚕村、岑贡村三个帮扶村派驻扶贫队，在扶贫工作队基础上每个村明确一名实职领导，每周不少于3天到联系村指导督查工作，解决每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把脱贫攻坚工作抓实抓牢抓好。**二是**科学规划产业发展，通过深入调研，根据三个帮扶村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产业发展政策。龙兴村积极发展中药村种植产业，建立中药材（钩藤）种植基地，基地采取贫困户土地入股分红模式，带动全村贫困户致富。岑贡村积极发展黄牛、养鸡养殖。进蚕村积极发展养牛产业，并与老蔡公司合作，建立养牛基地。**三是**创新宣传方式，提高扶贫政策知晓率。我局实施“三个一”(一张明白卡、一本明白账、一个明白人)工作措施，让扶贫政策入脑入心。“一张明白卡”将贫困户应知晓的扶贫相关政策进行集中梳理，一次性告知其应当享受的相关扶贫政策。结合“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逐户建立贫困户收入档案，算好每个贫困群众‘收入账’，保障贫困群众基本医疗、义务教育、住房安全政策落实到位，组织帮扶责任人面对面、全方位上门做好政策宣传工作，让群众对扶贫政策明明白白、清清楚楚。在非贫困户家里张贴便民联系卡，宣传扶贫工作成效。

在肯定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全县市场监管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机构改革后市场监管局监管队伍还不能完全适应新的形势和任务，服务发展主动性不强，与县委、县政府要求还有差距，特别是知识产权和价格监督职能合并过来后，在新职能工作开展上，能力有些不足；二是市场监管职能还没有完全履行到位，执法不够规范、力度不够的问题还存在；三是部分干部缺乏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对部署工作抓落实不到位。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存在偏差

1、津补贴标准调整、人员工资（人员结构变化如新招录用人员、提前退休人员、正式退休人员的增减）的发放。

2、特殊时期特定业务事务增变，加强管理相关专项业务监管相应增加相关专项业务支出。

（二）固定资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固定资产台账未及时与账面资产金额对账，且未与实物进行清点，车辆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未及时申报处置,导致年末资产实物与账面资产金额存在差异，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

 （二）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湖南省委“九条规定”，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三）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

 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